

##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春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家家宜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289万元，资产总额为5872万元①，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翁牛特旗大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2687万元，资产总额为4592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羊肉烩面（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852万元，资产总额为751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阿克苏苹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阿克苏苹果香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36万元，资产总额为721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印章）：河南省土产副食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5日